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首商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首商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010年3月18日，首商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2011年12月30日，首商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首商股份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首商股份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申请，首商股份股票自2021年1月18日开市起停牌。

首商股份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此外，首商股份还制作了本次交易的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商议交易整体方案及工作安排、预案阶段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讨论、草案阶段工作安排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登记备案。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首商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首商股份在本次交易中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韩斐冲

韩斐冲

吴过

吴过

廖君

廖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7日